

高政办发〔2026〕1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高青县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源头管理，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县政府编制了《高青县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各

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压实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三、县司法局要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指导监督，重大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附件：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高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县发展改革局	2026 年 9 月
2	高青县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五五”发展规划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9 月
3	高青县湿地保护总体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1 月
4	高青县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1 月
5	高青县水利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水利局	2026 年 11 月
6	高青县骨干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县水利局	2026 年 11 月